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62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秋絹
　　馮永裕
　　林宜蒨
　　林榆真
　　蕭玉娥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安律師
被　　告　傳御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云晏
被　　告　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明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值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原告劉秋絹及馮永裕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原告林宜蒨及林榆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原告蕭玉娥請求被告給付500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等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 萬元（壹仟伍佰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 元（壹拾肆萬肆仟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清秋